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0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系為綜理學生實習各項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5人組成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和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需包含學生代表、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制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執行與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一切事宜。
  - (三) 與實習相關單位聯繫配合事宜。
  - (四) 辦理國內與國外實習機構之遴選並簽訂實習合約。
  - (五) 實習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 - (六) 辦理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心得競賽。
  - (七) 處理有關實習之學生申訴事宜。
  - (八) 促成與安排企業參訪。
  - (九) 爭取校內和政府部門各項與校外實習相關之補助經費。
  - (十) 處理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由語文學院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